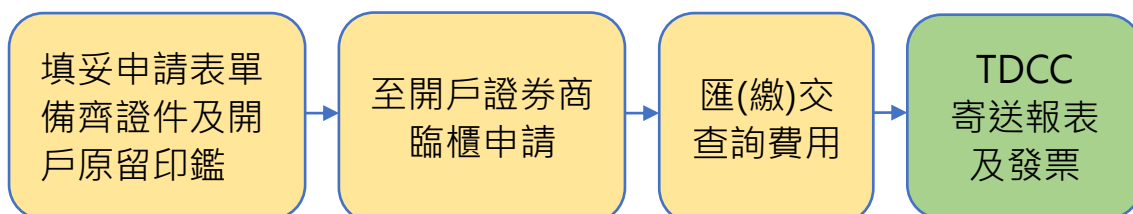


投資人透過開戶證券商申請作業說明

一、申請方式



1. 投資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開戶證券商，查詢本人及被繼承人之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以及所持有集中保管標的於特定日之餘額及一定期間之異動資料。
2. 請填具申請書及個資告知聲明(表格一查詢本人資料、表格二查詢被繼承人資料)，如委託他人，另須填具委託書(表格三)，並檢具相關證件至開戶證券商臨櫃申請。請自行匯款或轉帳繳交查詢費用。
3. 開戶證券商於核對資料無誤後轉送至本公司，本公司於複核無誤及完成查詢費用銷帳後，即調閱及列印相關報表，於次日產製發票後，一併掛號寄送申請人。

二、填表注意事項

項目名稱	選項	查詢資料內容
查詢事項 (可查詢最新資料，為申請日前一營業日之資料，且提供「交割日」資料，如：T日交易，需T+3日始能查得)	未加註者，查全部帳戶	本公司查詢以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之全部集保帳戶資料 # 只查詢特定帳戶資料，請註明並加蓋原留印鑑
	未加註者，查全部證券	查詢所持有之全部證券 輸入所欲查詢特定證券之證券代號，例如：中鋼，請輸入 2002 # 欲查詢多種(最多 10 種)特定證券，請註明並加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	查詢本人/被繼承人在證券商、發行公司、投信公司及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等參加人之開戶明細資料，包含：帳戶之帳號、戶名，及參加人之地址、電話，並無持有證券之餘額及異動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餘額資料	查詢於所填寫期間末日持有之證券餘額資料 #欲查詢多個(最多5個)日期之餘額，請於申請書註明，查詢日期，並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異動資料	查詢於所填寫期間內持有之證券異動資料 (期間內單筆證券之持有數額若無增減，報表不會顯示該筆證券之期初及期末餘額；如全部證券均無異動，報表會顯示「無異動資料」) #欲查詢另1段(最多2段)期間之異動資料，請於申請書註明查詢期間之起迄日，並蓋原留印鑑。

三、查詢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查詢費用

查詢種類		元/人次
投資人查詢	查詢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	400 元
	查詢開戶參加人明細、特定日餘額/一定期間異動資料	600 元
依消債條例/中低收入戶查詢 (需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100 元
查詢被繼承人		400 元

(二)繳費方式

管道	存匯入行	存匯入帳號
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至華南銀行臨櫃無摺存款	存匯入行：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戶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共 14 碼 1. 查詢消債/中低收入戶 96930 + 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9 碼
透過網路銀行/手機 APP 轉帳	轉入行：華南銀行 金融機構代碼：008	2. 查詢自然人/被繼承人 96931 + 自然人/被繼承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9 碼 3. 查詢法人/機構 96931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四、應檢具證件-正本由證券商確認後影印，並於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一)申請人查詢本人資料

申請人	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成年人	請攜帶申請人之開戶原留印鑑、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1. 委託他人申請者：
未成年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為臨櫃申請。 2. 請攜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年人之開戶原留印鑑。 (2) 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載有<u>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3) 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另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之<u>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u>，或載有<u>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左列證明文件外，另檢附加蓋開戶原留印鑑之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臨櫃申請。 2. 請攜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之開戶原留印鑑。 (2)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及其監護人/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u>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u>，或載有申請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記事之<u>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申請者，請出示法院書函。 3. 中低收入戶請出示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公司或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法定代理人臨櫃申請。 2. 請攜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法人之開戶原留印鑑。 (2)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首頁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出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二)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查詢被繼承人資料

申請人	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繼承人為 成年人	<p>請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3. 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另需攜帶載有被代位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2)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姊妹)、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另需攜帶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正本或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左列證明文件外，另檢附經委託人簽章之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繼承如有下列情事，請電洽本公司確認所需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承人無法出具身分證件正本。 (2)繼承人出具之身分證件，無法用以確認與被繼承人之法律關係，如：護照無被繼承人（父、母或配偶資料）等。 (3)無法出具載有被繼承人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繼承人為 未成年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為臨櫃申請。 2. 請攜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成年人繼承人及其父/母/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載有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2)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另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或載有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3)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無法出具載有被繼承人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p>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4)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p> <p>①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需攜帶載有被代位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②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姊妹)、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需攜帶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正本，或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繼承人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p>	<p>1. 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臨櫃申請。</p> <p>2. 請攜帶：</p> <p>(1)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及其監護人/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載有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2)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且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或載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3)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4)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p> <p>①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需攜帶載有被代位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②申請人如為<u>第二順位(父母)</u>、<u>第三順位(兄弟姊妹)</u>、<u>第四順位(祖父母)</u>繼承人，需攜帶<u>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正本</u>或<u>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u>或<u>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	<p>請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管理人之<u>國民身分證正本</u>（非本國人應持<u>護照正本</u>、<u>居留證正本</u>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 <u>親屬會議選定向法院報明</u>或<u>經法院選任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u>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人為遺囑執行人	<p>請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囑執行人之<u>國民身分證正本</u>（非本國人應持<u>護照正本</u>、<u>居留證正本</u>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 <u>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u>或<u>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3. <u>遺囑指定</u>、<u>親屬會議選定</u>或<u>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u>。